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3216 债券简称：科顺转债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公司 3A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伟忠先生主持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合章程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2 人，代表股份 436,372,6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1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97,371,8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9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1 人，代表股份 139,000,8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22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0 人，代表股份 60,000,8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0 人，代表股份 60,000,8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56%。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谭有超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810,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1%；反对 5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0%；弃权 5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438,4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27%；反对 5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08%；弃权 5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5%。

提案 2.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5,631,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03%；反对 40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5%；弃权 3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260,1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55%；反对 40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98%；弃权 332,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47%。

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543,2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267%；反对 20,759,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73%；弃权 6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该提案为特别决议，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171,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848%；反对 20,759,5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988%；弃权 6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3%。

提案 4.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15,596,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389%；反对 20,708,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57%；弃权 6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224,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738%；反对 20,708,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144%；弃权 6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